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打造广之旅海南地区的目的地接待服务中心，扩大广之旅在海南的服务接待规模，提升接待能力，为广之旅拓展海南旅游市场夯实基础。

2、本次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2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海南特区国旅 51%的股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